

嘉義縣政府
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

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第二次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

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

目 錄

| | |
|---------------------------------|--------|
| 壹、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開發簡介 | - 1 - |
| 貳、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優惠措施 | - 7 - |
| 參、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區位及土地使用計畫 | - 8 - |
| 肆、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要點 | - 9 - |
| 伍、生產事業用地標售作業流程圖 | - 25 - |
| 陸、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生產事業用地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一覽表 . | - 26 - |
| 柒、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使用規範 | - 27 - |
| 捌、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位置圖 | - 37 - |
| 玖、生產事業用地標售坵塊編號、總面積及總土地價款對照表 ... | - 38 - |
| 壹拾、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廢污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之限值標準 | - 39 - |
| 壹拾壹、空氣污染物管制量核配基準 | - 40 - |
| 壹拾貳、空氣排放危害物質清單與推估排放量 | - 41 - |
| 附件：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用地投標申購書件..... | - 42 - |

壹、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開發簡介

【公告標售注意事項】

- 一、本府本次於109年4月辦理生產事業用地第二次公告標售。
- 二、本次標售標的請見公告，相關位置請見「捌、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位置圖」，相關資料如下：

| 標別 | 地號 | 總面積 | 價格(新台幣) | 保證金(元) |
|-------|---------------|----------------|----------------|-----------|
| | | m ² | 總土地底價 價款(元) | |
| 第 1 標 | 大工一段 23 地號 | 17,506.07 | 193,818,228 | 5,814,547 |
| 第 2 標 | 大工一段 93 地號 | 18,327.30 | 199,584,000 | 5,987,520 |

備註：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實際登記面積為準。

- 三、承購人申購本園區土地，須承諾於用地申購表所填寫之預計興工時間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預計興工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2年，並得於期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1年。承購人未於期限內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建築或未完成建築即轉讓他人使用者，本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承購人不得異議。

【園區開發緣起】

嘉義因北迴歸線經過，東扼玉山、阿里山山區，蘊藏豐富的特有觀光及植物資源，西接廣大嘉南平原的農業栽培區。學研資源豐富，包括中正、嘉大、南華大學、長庚醫學聯盟、中油煉研所、農委會農試所、改良場、台糖大林生技廠等，加以文化及醫療資源雄厚，擁有故宮南院及七處大型醫療院所。交通便利，往中科、南科及台中、台南產學研單位車程均在一個鐘頭以內。基礎公共建設已臻完備，產業發展條件逐漸成形。

過去廿年來，嘉義生活圈受區位亦中、亦南之累，在區域發展中反遭遺忘，缺乏實質建設投入，亦無適當之工業用地吸引廠商進駐設廠，縣境內工業區，皆為民國七十年前所設立，全縣二、三級產業發

展遲滯，整體經濟與都市發展衰頹不振。嘉義縣自民國89年連續編定了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以及馬稠後產業園區，總面積近900公頃，但受限於大環境景氣低迷，遲未能順利開發。反之在鄰近縣市由中央主導之大型產業園區(例如彰化縣的彰濱；雲林縣的離島、雲林科技、中科雲林基地、斗六擴大；台南縣的台南科技、台南科學園區一期、二期等)開發挹注下，遭受排擠，嘉義縣之產業發展更形困頓。

縣府近年來積極尋求突破。自95年起更進一步將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以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後簡稱本園區)對精密機械業者招商，經與經濟部共同努力，透過「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召開招商說明會、帶領業者實地考察、與業者密集溝通、交換意見等招商動作後，迄今已成功吸引包括台中重量級機械大廠、臺灣佳能等計89家廠商進駐，總計建廠土地面積已達近60萬坪，換算工業用地面積達186公頃，本園區業已完成開發，進駐廠商業已相繼開始建廠，預計105年30家以上廠商加入本園區營運行列。

本園區位於國道三號交流道邊，可直接連通台中的精密機械社群如大里、霧峰、太平及台中工業區，區位十分有利，再加上價格具有吸引力，且可在極短時間內提供建廠土地，非常適合機械業者的需求。期待在本園區開發後，藉由大型廠商的進駐，帶進協力供應體系，形成完整的機械業供應鏈及群聚，形成嘉義精密機械園區聚落，讓我國機械產業延續成長力道，成為國際間舉足輕重的機械生產重鎮。綜上所述，本園區之開發目標綜整為：

一、中央政策目標—加強中南部建設、支援機械產業發展

行政院已核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產業發展套案」，將以3個3年期計畫，系統性地構築台灣建設藍圖，以落實「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新願景」。

在96年2月份舉行之南部八縣市首長會議中，行政院蘇院長亦提出「三中問題」—中小企業發展、中南部地區經濟、中下階層的照顧，有關「中南部地區經濟」之提案，即在引導經濟投資。本園區之推動開發，能延續我國機械產業之成長力道，成為國際級機

械生產重鎮，同時能照顧嘉義縣之地區經濟，實為落實上述之政策目標之最佳利器。

二、地方政策目標—構築地方經濟及產業發展骨幹

嘉義縣的經濟產業發展，受限於國家保護優良農地之既定土地保護政策，迄今仍停滯於農業產業。然隨著世界經濟體的變化，糧食政策的轉變，嘉義縣握有廣大的土地與資源，反而形成嘉義縣的優勢。

為解決嘉義縣經濟發展所遭遇之困難，嘉義縣政府配合行政院推動的「大投資、大溫暖計畫」的經濟發展願景，規劃全縣未來經濟及產業發展的藍圖。而本園區之推動開發，為嘉義縣繼「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二期」及「南科嘉義園區(馬稠後基地)」後，整體產業發展計畫之一環。期能創建一個生活圈內「原料、支援、研發、培育、量產」一貫的產業環境，讓產業生根在嘉義、光在嘉義。

三、基地開發關鍵任務—創建「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嘉義縣大埔美智慧型園區開發方向及推動作法(96.3.22)」之規劃，由於我國機械業中之工具機業及機械零組件產業產值逐年成長，並在中部地區形成舉世獨特的群聚現象，重要產品如立式加工機、龍門型加工中心等之產量已居世界之冠，臥式加工機、車銑複合加工機也正積極擴大研發生產中，未來3~5年發展持續看好，整體產業在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持續提升，為擴大產能提高市場佔有率，機械業者對中部地區土地有迫切需求。

但目前台中地區工業用地供給趕不上需求，尚有多數機械業者缺乏建廠土地。本園區為目前中部地區可於最短時間內提供設廠之基地，對於尋覓擴廠之機械業者，提供物美價廉之解決方案。

此外，嘉義縣政府發展精密機械之願景，為配合設置相關研發、育成設施，以導引後續量產及銷售、服務，希望藉由研發引進新技術，構築上、中、下游統一設廠、品質保證、展銷規劃、輔導

管理之完整產業群落。最終能達到全面推動嘉義地區傳統製造業轉型為創新研發導向，促成新興公司創設於嘉義之終極目標。而機械園區進駐嘉義地區，可提供就業機會，促成人才回流，帶動區域發展。

【環境背景】

一、區位概述

本園區位於嘉義縣大林鎮與梅山鄉交界，與雲林縣古坑鄉亦十分相近。區址西距大林市區約5公里，東距梅山市區約3.5公里，西南距民雄與嘉義市各約8及11公里，為核編之大埔美智慧園區西側用地，周邊以台糖大埔美農場及國道三號高速公路路權為界，總面積為296.65公頃。

基地周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為嘉義縣的梅山都市計畫區，在五至十公里範圍內則有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大林都市計畫區及雲林縣的古坑都市計畫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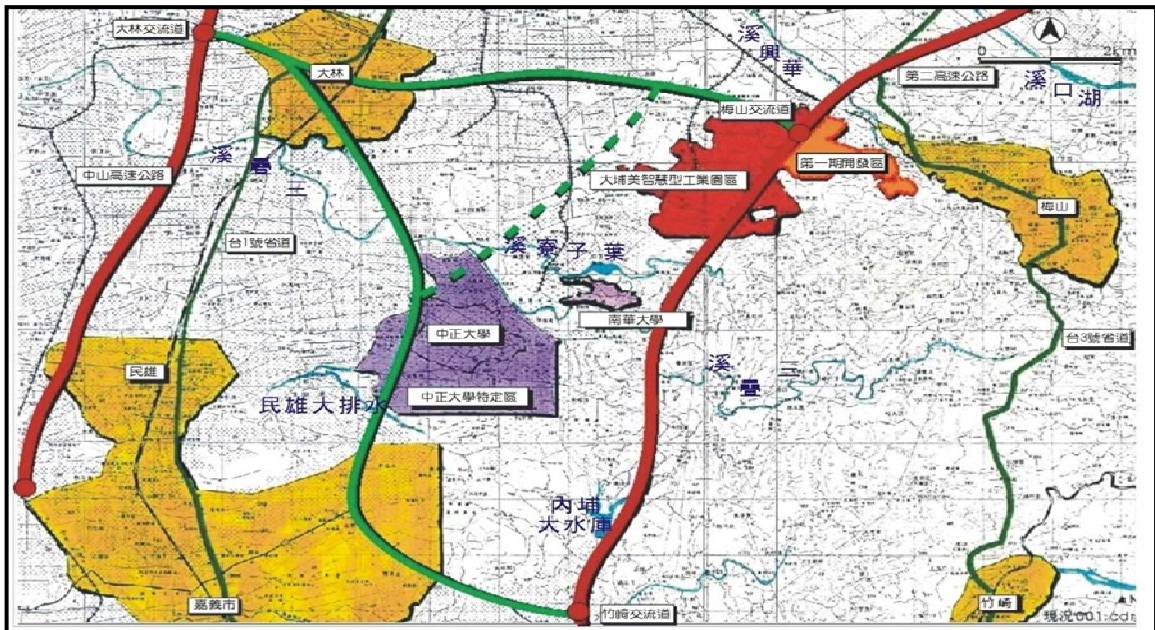


圖 壹-1 本園區區位示意圖

二、地形、地震

本園區為一平緩地形，地面標高在45~100m間，由東向西傾斜，平均坡度為5.4%，整地後坵塊地表坡度為0.5%~4%，十分平緩。區內地表除薄層之表土覆蓋外，一般皆為卵礫石層分佈，其下存在

輕度膠結砂泥岩互層之地層。

本區內主要之地質構造為梅山地震斷層，惟經地質鑽探及試驗結果，該斷層並未通過本園區，無重大安全災害之可能性，且無土壤液化之潛能。依平鈹載重試驗結果，容許承载力大於一般廠房及建築之載重。

本園區原屬山坡地範圍，經辦理1次山坡地範圍解編作業，因園區大埔美溪及中林溪兩岸於整地後坡度仍超過5%，因此該兩溪流兩側部分土地約70餘公頃屬山坡地範圍，餘均已解編為非山坡地範圍。

三、交通運輸

(一) 區界東北側設有國道三號高速公路梅山交流道，北界臨162號縣道，往西可以通達中山高速公路大林交流道(6公里)及嘉義市、民雄市區。

(二) 距高鐵嘉義太保站30公里，距離高雄港車程約1.5小時，距離台中港車程約1.5小時。

【本園區規劃內容】

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建蔽率60%，容積率240%。

| 土地使用項目 | 使用內容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不可開發區 | | 2.24 | 0.76% |
| 一、生產事業用地 | 廠房用地、育成中心、行政管理辦公空間 | 184.59 | 62.22% |
| 二、相關產業用地 | 金融機構、展示中心、餐廳、商業服務設施 | 7.86 | 2.65% |
| 小計 | | 194.69 | 65.63% |
| 住宅社區用地 | | 10.37 | 3.50% |
| 公共設施用地 | | 91.59 | 30.87% |
| 合計 | | 296.65 | 100.00% |

【公共設施完善】

一、雨(排)水系統

本園區排水系統依照「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規定以25年1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設計，並以100年發生1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本園區共分為5排水系統，利用區內坵塊匯流井、路側排水明溝系統收集地表逕流，並導入各分區排水幹支線系統；排水幹支線系統除穿越性排水設施以外，大致上以道路路側排水明溝為主。

二、自來水系統

本園區預估最大需水量為12,000CMD，區內設置配水池一座，配合供水分區由配水池以壓力供水至給水管網系統，配水管線配合道路規劃。

三、電力系統

本園區預估總用電容量為88,000kW，初期以11.4kV供電，俟美工變電所完工後，將改以3相3線22.8kV供電，各廠商需自備變壓器。

四、電信系統

本園區電信預埋管道配合道路規劃，本園區北側162縣道沿線之寬頻管道幹線已興建完成，提供高品質服務。

五、污水系統

本園區內每一街廓均設置污水收集口，經區內收集管線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收集管線設計量為每日每公頃40立方公尺，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處理量4,000CMD(每日每公頃20立方公尺)，如日後不敷進駐廠商所需時，需由進駐廠商共同負擔廢(污)水處理廠之後期建置及營運費用。

六、道路系統

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道路分為30m、24m及16m三等級，主要道路為南北向之30m及24m道路與縣道162銜接，並向南連通至南華大學聯外道路(施工中)及中正大學聯外道路。

七、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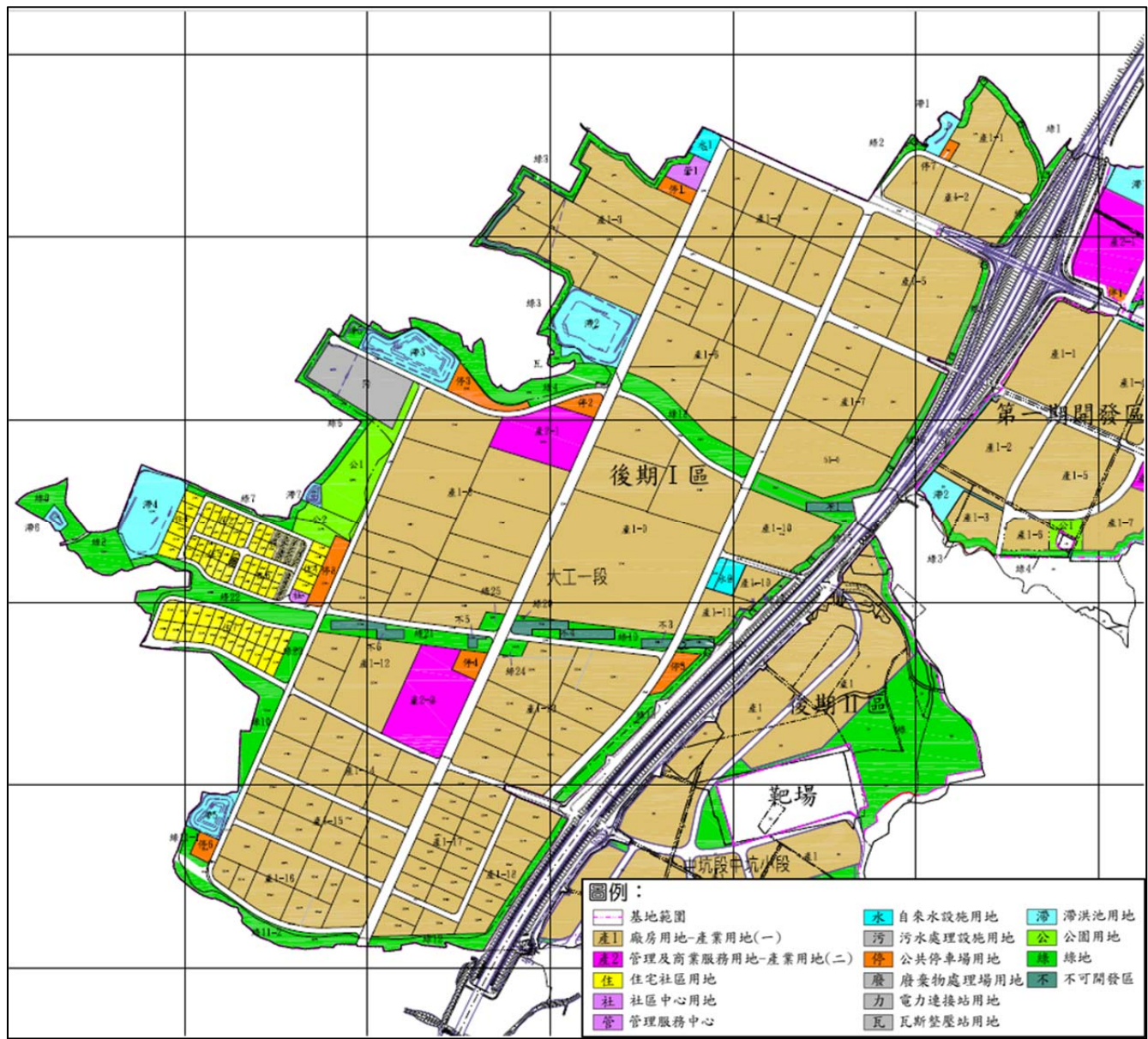
中正大學特定區都市計畫位於本園區南側5公里處，配合本園區提

供之服務中心、相關產業區（商業/金融服務），可提供良好的生活及設廠機能。

貳、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優惠措施

依「嘉義縣振興經濟獎勵投資新開發產業園區補助自治條例」對廠商生產營運後五年內補助地價稅50%、房屋稅40%。

參、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區位及土地使用計畫



肆、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標售要點

【依據】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茲訂定本要點。

【標售單位】

- 二、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行辦理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本次生產事業用地之標售作業。

【標售標的】

- 三、標售標的之分區、位置、坵塊地號標示及圖說列載於本園區土地標售手冊內，申購廠商(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並事先洽本府業務單位(經濟發展處開發科)或本園區服務中心查詢最新坵塊標售狀況。
- 四、本園區用地之申購按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以下簡稱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之方案及土地坵塊進行標售，原則不再辦理分割，但本府得依實際標售狀況調整坵塊大小。

【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 五、本園區土地標售係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本園區細部計畫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園區引進產業類別限制。
- 六、申請人標購本園區土地，須承諾於用地申購表所填寫之預計興工時間及預計開始營運時間，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預計興工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2年，並得於期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1年。在未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依法取得營運所需相關證照前，不得將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及同意於土地登記簿作限制註記。
本園區土地因法院拍賣等產權移轉者，受讓人須依第九點規定檢送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投資營運計畫書及

污染防治(制)說明書等資料至本府審查同意，並於審查同意後，仍受第一項於期限內完成使用與限制條件預告登記及第二項完成使用認定標準之限制，並同意將「本園區土地因法院拍賣等產權移轉者，受讓人須依本要點等規定辦理進駐園區申請」於土地登記簿做限制條件預告登記。

七、本園區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內容辦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惟因本園區廢(污)水處理廠係開發第一期(4,000CMD)，其處理量如日後不敷進駐廠商所需時，需由進駐廠商共同負擔廢(污)水處理廠之後期建置及營運費用。

【名義變更之限制】

八、申請人申購本園區土地，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申請人名義。

【申購程序】

九、申請人依本園區標售公告及標售要點規定，檢齊下列文件裝入自備之紙箱或不透明容器，於外包裝黏貼【外標封】密封後，於公告截止時間內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標封樣式列載於本標售手冊內，申購人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填寫，並應標示申購人名稱、地址。投標申購文件不齊者或編撰格式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一) 證件封

申購人依精機一期標售公告及標售要點規定，檢齊下列申請書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十一份，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審查作業機制及程序依本要點第11點至第17點相關規定辦理。

1. 園區用地申購表
2. 申購用地位置圖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5. 投資營運計畫書
 - 建廠及營運規劃
 - 財務與投資計畫

- 經濟效益
- 研究與發展
- 6. 污染防治(制)說明書
- 7.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各縣市政府核准函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8. 申購土地承諾書
- 9. 繳納申購用地總價3%保證金憑證影本
 - ◆ 本案土地價款指定繳款帳戶：
 - 銀行：台灣銀行
 - 分行：太保分行
 - 戶名：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帳號：067-038-065197
- 10. 其他應備書件：如用水、用電、污水量超過本園區平均標準者，申請人應簽具切結書，切結將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另行配合供應。

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公司商號、事業機構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亦應加蓋公司商號或事業機構及代表人印章，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二) 價格標封

價格標單填妥投標價金，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後，裝入價格標封密封，並於價格標封之正面加蓋公司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價格標單無效：

1. 未使用標售手冊規定之價格標單或標封樣式者。
2. 價格標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之公正者。

3. 價格標封內未附價格標單者。
4. 價格標單所填姓名與印章不符或價格標封正面所蓋之印章與價格標單不符者。
5. 價格標單附有條件者。
6. 同一價格標封內裝有2張或2張以上之價格標單者。
7. 投標標價、投標人名稱書寫錯誤、或字跡模糊、或經塗改挖補而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認者。

單一坵塊多家廠商合併申購時，各家廠商均應各別填寫投標申購文件及投資營運計畫書，並共同裝入同一標封內，而價格標單僅需共同填寫一份並應由所有合併申購廠商共同簽章。

十、本園區土地規劃各項公共設施平均標準如下：

- (一) 自來水用水量每日每公頃為45立方公尺(已考慮廠商自行回收70%用水)。
- (二) 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處理量為每日每公頃20立方公尺。
- (三) 用電量每公頃為400kW(含電熱與動力)。
- (四) 全區用水總回收率70%。

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不准其申購；惟申請人經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另行配合提供者不在此限。

【標售審查作業機制】

十一、自公告次日起30天受理申購案件收件，並於投標申購書件統一截止收件後，擇日由本府會同專案管理單位驗明標封妥封無損後，驗明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外標封及資格標封進行資格標審查作業，產業類別不符合園區核准引進產業類別或應備文件不齊全者，不得參與後續標購作業。

由本府組成工作小組進行資格審查作業及資格合格申請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之書面審查作業，審查不通過者不得參與後續標購作業。

待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作業完成會再擇日進行價格標開標作業，由本府驗明價格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前階段審查

通過者為有效標單，其申請人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價格標開標時，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人，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以此類推；最高價額有2標以上相同者，則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如有效標單僅1標，其投標金額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人。

最後，本府彙整申購資格暫定廠商之申請書件製成審查提案，召集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廠商申購資格，通過後始核准申購。核准申購並接獲繳款通知後放棄申購者，原繳申購保證金不予退還。

本次標售公告期滿日屆至，倘仍有未申購或經申購未獲核准之坵塊，另由本府擇期再次辦理公告標售作業。

【標售審查作業程序】

十二、精機一期標售審查作業程序包括書件資格審查(含資格標開標、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價格標開標及申購核准確認三階段。

十三、書件資格審查(資格標開標審查)階段：

- (一) 本府於投標申購書件統一截止收件後，於109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起，於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會議室(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1樓)，由本府驗明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外標封及資格標標封)確認申購廠商。
- (二) 申請人得到場參加開標作業，參加者限申請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每一申請人原則以不超過2人出席，並應出示身分證件確認。出席者應遵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本府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勒令退出會場。
- (三) 本府於開標後，會配合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依土地標售要點規定，先檢核申請人之產業類別是否符合本園區核准引進之產業類別、申請書件是否齊全，若發現產業類別不符或文件有疏漏之情形，則直接取消其申購資格，不得參與後續標購

作業。(資格審查項目詳要點14)

十四、申請人資格檢核要項

- (一) 本要點擬定之「申請人資格檢核要項」如表1所示。檢核要項分為申請人「產業類別檢核及文件完備度檢核」二大要項，由本府業務單位將按表1所列項目進行檢核。
- (二) 申請人符合本園區核准引進之產業類別，並且依標售手冊檢附相關應備文件，且無其他資格不符條件者為資格檢核合格廠商。
- (三) 單一坵塊多家廠商合併投標申購時，同標之各家廠商皆應全部符合前項標準，始為資格檢核合格(個別廠商不合格即為資格不符)。

表1 申請人資格檢核要項

| 資格檢核要項 | | 檢核 |
|---------------------------|------------------------|---|
| 一 | 產業類別檢核 | |
| 1 | 申請人產業類別是否符合本園區核准之產業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二 | 文件完備度檢核(是否檢附並填寫完全) | |
| 1 | 用地申購表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2 | 用地位置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3 |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4 |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 | 投資營運計畫書 | |
| 5.1 | 建廠及營運規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2 | 財務與投資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3 | 經濟效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5.4 | 研究與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6 | 污染防治(制)說明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 |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 | 土地承諾書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9 | 申購保證金繳款憑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10 | 切結書(用電、用水及污水)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以上項目檢核結果皆要為”是”，才可參與後續標購作業 | | |

十五、書件資格審查(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階段

- (一) 確認產業類別符合及申請書件齊全後，由本府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投資營運計畫書之書面審查作業，以確認投資營運計畫之相關內容，如：申請人之用水量、用電量、廢污水排放量是否符合要點規定；當用水量、用電量超過限值時，申請人是否簽具切結書，切結將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另行配合供應；使用之化學物質、原物料或產品製造方法是否有污染環境之疑慮；申請人未來建廠營運規劃是否能有預期效益。
- (二) 申請書件經工作小組審查應予補正或說明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次日起二週內補正或說明，其次數並以1次為限，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說明者，視為放棄申購資格。
- (三) 申請人因資格不符、退出時或未出席審查會議說明時，將取消其參與後續審查之權利，所繳申購保證金按第24點規定辦理。
- (四) 各標審查完成後會以正式公文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為有效標單，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作業，並依公告價格標開標日期進行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作業。
- (五) 每標若僅1家申請人投標且符合規定資格條件時，仍得進行下一階段開標作業。

十六、價格標開標作業

- (一) 依公告之價格標開標日期及地點，由本府驗明價格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
- (二) 前階段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通過者為有效標單，其申請人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有效標單之申購人應攜帶公司證明文件、印章(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印章)；委託他人者，受託人並須攜帶委託書、身分證及受託人印章)到場參加開標。
- (三) 價格標開標時，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

最高價額者為得標人，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以此類推；最高價額有2標以上相同者，則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如有效標單僅1標，其投標金額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人。

(四) 得標人始為該坵塊申購資格暫定廠商。

十七、申購核准確認作業

(一) 依據前階段價格標開標結果，本府彙整申購資格暫定廠商之申請書件製成審查提案，召集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廠商申購資格，通過後該得標人始為核准承購人。

(二) 得標人有放棄承購、逾期未繳款等情形者，本府得通知次得標人遞補之，無候補得標人時，本府得重行辦理標售或另依其他方式處理。

【承購土地應繳價額】

十八、承購人申購精機一期土地應繳價額包含土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土地價款依承購人得標價金計算。

(二)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土地價款之1%計算。

十九、本府辦理精機一期土地標售，得洽請有關行庫配合提供貸款，其貸款條件以承購人申貸時放款行庫頒布之貸款要點為準。

二十、得標人經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核准承購後，本府應通知承購人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原繳3%保證金得無息抵充），以及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土地價款（原繳3%保證金）及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指定繳款帳戶：

➤ 銀行：臺灣銀行

➤ 分行：太保分行

➤ 戶名：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帳號：067-038-065197

二十一、承購人因故須展延繳款期限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7日向本府提出展延之申請，並負擔展延期間之利息(年息3%計算)，其展延期限以1次為限，且不得超過2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

【放棄承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二十二、承購人於接獲本府核准承購通知之日後，放棄承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取消承購資格者，原繳申購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但如係辦理貸款者，本府得優先代為清償貸款本息後，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二十三、承購人向指定行庫辦理購地貸款，在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本標的之購地貸款本息連續達3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辦法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本府得於承購人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結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二十四、承購人申請書件經審查未核准承購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惟自本府辦理開標審查作業起，有下列情形者，本府將自所繳3%保證金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萬元後，退還剩餘保證金。

(一) 於接獲本府核准承購通知之日前自動放棄承購者。

(二) 申請書件經初審應補正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面積結算】

二十五、承購人申購精機一期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申購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承購價格(每平方公尺單價)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承購人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面積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點交與所有權移轉】

二十六、承購人繳清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本府核發土地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件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由承購人負擔。

承購人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本府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款行庫代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二十七、承購人依規定繳清地價款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後，由本府通知點交土地，承購人無故不到場點交，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同點交完成。

二十八、承購人應對公共設施尚未完成之情形充分了解，並同意不得就此等情形要求補償、拒絕繳款或點交。

實際點交時間承購人可依實際需求與本府協商確定。

【興建需知】

二十九、精機一期公共設施工程開發及維護期間，承購人需配合公共工程提供施工動線用地。

三十、承購人構築建物、設立工廠，應依照本園區細部計畫書圖、建築法、環保法規、園區土地使用及建築景觀設計相關規範、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相關規範、園區污水下水道排水設備裝置相關規範、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三十一、承購人申購本園區土地，須承諾於用地申購表所填寫之預計興工時間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預計興工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2年，並得於期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1年。承購人未於期限內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建築或未完成建築即轉讓他人使用者，本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承購人不得異議。

三十二、承購人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不得擅自開挖土方、傾倒廢棄土或構築工事，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本府同意其須於土地上作檢測等必要工事者，不在此限。

三十三、承購人在取得土地後，需依雜項設施使用執照之廠區地形辦理建廠，建廠行為僅限從事建築行為，不得有建築基礎或地下室以外之開挖整地行為。

- 三十四、承購人構築建物期間所需之臨時水、電及電信等設施應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由本園區服務中心提供必要可行之協助。
- 三十五、本園區建築物主結構應以鋼筋混凝土或鋼架等耐火材料為主，建築物及基地出入口不得阻礙或破壞現有排水系統，且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 三十六、承購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廠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土坡或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若有較高處廠家因高程排放問題(如排水設施)需經由較低處廠家退縮帶埋設相關管線，則較低處廠家需配合辦理，其費用由廠家間自行協調之。
- 三十七、承購人構築建物時若需埋設基樁，為避免損及鄰近地下及地上結構物，應注意適當之安全距離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以避免造成施工公害；倘因而發生損害或公害時，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
- 三十八、承購人使用各項公共管線，除接戶線部分需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必要時並應無條件提供鄰地使用人共同使用接點。公共設施納管接點僅提供至計畫道路旁，若有分割小丘塊設置之廠家，其廠家間之道路、管線等需由承購人自行建設。
- 三十九、承購人承購本園區之土地內如有地下管線、雨污水收集、邊坡擋土等公共設施，其地面除作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築物或加以破壞，必要時本園區服務中心並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等公共設施，承購人不得拒絕。
- 四十、承購人對本園區內之各項公共設施不得加以破壞，違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承購人如需變更既有公共設施者，應先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

園區服務中心核可並繳交公共設施復舊費後始得施工，所需費用自行負擔。

四十一、承購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下水道法」及本園區相關規定，申請納入本園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並應符合本園區公告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承購人排放之廢(污)水量水質如超過本園區公告之下水道水質標準量時，應自行前處理至符合本園區公告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始可排放至本園區污水專用下水道，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承購人排放之廢(污)水量如超過本園區原規劃設置之污水管線容許量時，應自行評估設置專用污水排放管線銜接至園區污水處理廠或園區外之承受水體，於提出施工計畫送經本園區服務中心核可並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申請排放許可後施作，所需各項費用自行負擔。

四十二、承購人承購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廢(污)水，申請納入本園區污水處理廠處理時，應依本府核定之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率，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四十三、承購人使用本園區土地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為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環評承諾，對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使用燃料之進駐廠商，每年須進行排放量盤查並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台申報及登錄其排放量，且需將其登錄量(溫室氣體排放量(噸CO₂當量/年))另行函報本府，登錄資料並應由查驗機構(需取得環保署查驗機構許可證者)完成查證。又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使用燃料之進駐廠商，應配合園區環評承諾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其減量目標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四十四、本園區由三和變電所以 11.4 仟伏特供電，惟因該地區已公

告為22.8仟伏特供電，各廠商需自備變壓器。承購人申請用電契約容量未達15,000瓩者，得申請採22.8仟伏特系統供電；達15,000瓩以上者，採161仟伏特系統供電，並依台灣電力公司之規定設置接電裝置，惟實際用電申請，應依台電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承購人應依其生產方式及用電需求，逕洽台灣電力公司申請供電，並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定及供電系統所需，提供配電場所及通道供裝設供電設備之用。

四十五、本園區一般電信及寬頻網路供應由中華電信或其他電信固網業者提供服務，承購人應依其電信需求，逕洽相關電信業者申請服務，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電信法規，提供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

四十六、承購人應於工廠製程中自行回收部分用水，其回收率不得低於70%。

倘承購人製程中自行回收部分用水之回收率未達上表採用值，致園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或相關承諾事項而造成本府受相關主管機關罰款，承購人應按其占整體違反廠商家數之比例分攤相關罰款。

四十七、承購人應於廠區內自行設置雨水收集及儲留設施。

四十八、承購人於施工建築及營運期間不得任意在公共道路上裝卸貨物、堆置物品、棄置廢棄物及停放車輛，以維護交通安全。

四十九、承購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收費標準」及「嘉義縣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廢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各項費用之收取起始日則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

定辦理。

五十、承購人申購本園區土地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購人自行負擔。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本園區服務中心1份。

五十一、建築基地內施工中景觀維護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施工安全圍籬之設置需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臨時性建物須隨時維護保持清潔。
- (三)工地須設置洗車設備，施工車輛駛離工地前應予以洗淨，避免污染區外環境。

【其他】

五十二、承購人於核准承購後，應依本要點第9點所檢附並經核准之園區用地申購書、申購用地位置圖、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投資營運計畫書與污染防治(制)說明書等事業計畫內容辦理建廠與營運，倘建廠與營運之內容與本府核准之內容不同時，應向本府提出申請變更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項申請變更之應備文件及程序由本府另行訂定與公告。

五十三、承購人依本要點第6點完成使用後，如將土地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第三人使用時，應同時告知第三人其土地使用應遵循本要點所規範之自來水用水量、廢(污)水、用電量等標準及興建需知之規定(本要點第10點、第29點至第55點)。如因承購人未善盡告知義務，導致未來土地受讓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之自來水用水量、廢(污)水、用電量超過本要點所規範之標準，或不符合興建需知所規範之標準，因而造成本府受損害時，承購人應負賠償責任。

五十四、本園區土地標售公告內容視同本要點之一部分，承購人申購

本區土地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本要點及標售公告之相關規定，及所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與建築及景觀管制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倘承購人建廠、營運行為違反上開相關規定，致園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或相關承諾事項而造成本府受相關主管機關罰款，承購人應按其占整體違反廠商家數之比例分攤相關罰款

五十五、本要點未盡情事，悉依本府公告所依法規事項辦理。

伍、生產事業用地標售作業流程圖

陸、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生產事業用地容許引進行業類別一覽表

一、生產事業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容許引進產業類別及產品一覽表

| 行業分類 代碼 | 產業類別 |
|------------|--|
| 08 | 食品製造業 |
| 09 | 飲料製造業 |
| 22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 24 | 基本金屬製造業(不含冶煉業、鑄造業) |
| 25 | 金屬製品製造業(不含金屬表面處理業) |
| 26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27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 29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34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 19 | 化學製品製造業 其他類製造業 |
| 備註 | 其他類製造業係包括家具製造業(32)、橡膠製品製造業(21)、木竹製品製造業(14)、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16)，以及其他製造業(33)。 |

二、其他製造業之引進，須經主管機關審定，認為與本園區使用性質相容並足以促進地方發展者。

柒、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使用規範

一、依據

- (一)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可行性規劃報告
- (二)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三)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
- (四)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定稿本)
- (五) 用水計畫書(93年6月修正版定稿本)
- (六)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I區開發區第一次變更可行性規劃暨細部計畫
- (七) 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生產事業用地

(一) 使用性質及強度

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為供生產、設計、研究發展、環境檢測、產品檢驗、儲配運輸物流及倉儲事業使用為主。

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240%，其因天然中林溪溝水區貫穿，部份土地位處山坡地範圍。

(二) 容許使用項目

1. 廠房及作業場所

廠房或作業場所得配合工廠製程、生產需要，附設下列之附屬設施：

- (1) 辦公室
- (2) 倉庫設施
- (3) 訓練房舍
- (4) 環境保護設施
- (5) 單身員工宿舍
- (6) 員工餐廳
- (7) 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8) 停車場
- (9) 公害防治設備
- (10) 其他附屬生產所需設備
- (11)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展示及買賣業務

生產事業用地上之建築物，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容許相關產業作立體混合使用。但相關產業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三十。

2. 育成中心

- (1) 工業區管理機構
- (2) 工業行政機關
- (3) 稅捐稽徵分處
- (4) 勞工行政機關
- (5) 職業訓練機關
- (6) 會議中心
- (7) 防災中心
- (8) 警政設施
- (9) 郵電、通訊設施之機構或機房
- (10) 其他經管理單位同意設置之服務設施

3. 其他新增之公用設備

因應未來產業環境改變需求，允許經管理單位核准設置規劃時未能考量之公用設備，以增加土地利用彈性。

三、建築管制計畫

(一) 建築退縮規定與退縮使用管制

- 1. 建築基地(不含住宅社區)應自道路境界線及坵塊分界線指定建築退縮。退縮規定以中林溪【綠 19(含不可開發區 3)、綠 20(含不可開發區 4)、綠 21(含不可開發區 6)、綠 22、綠 24、綠 25】為界南北不同。詳表柒-1 及圖柒-1。

惟若有單一廠商購買相鄰坵塊一次或分期建廠，經本府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坵塊間得不予退縮。但廠商設廠計畫改變或將土地分割時，分割坵塊間仍需依規定退縮 4 公尺，並予以綠化。

| 類別 | 指定建築退縮規定 | |
|---------------------|----------|-------|
| | 中林溪以北 | 中林溪以南 |
| 臨 RD3001 者 | 10 公尺 | 6 公尺 |
| 臨 24 公尺以上(含 24 公尺)者 | 6 公尺 | 6 公尺 |
| 臨 24 公尺以下者 | 6 公尺 | 4 公尺 |
| 同一街廓不同坵塊間 | 4 公尺 | 4 公尺 |

表柒-1 後期 1 區本園區指定建築退縮規定



圖柒-1 建築退縮示意圖

2. 水 1 用地臨計畫區邊界處應退縮 20 公尺，並予密集植栽綠化，以營造隔離效果。
3. 輸電線路所經路線應至少退縮 10 公尺。
4. 退縮地應以綠化為主，除經本工業區管理機構核准得設置之出入口外，不得作為車道、停車場或放置未經核准

之雜項工作物。

5. 退縮地綠化之部份應具適當之排水坡度，與人行道間之綠地，視覺上須對外開放，不得另設圍牆隔離。
6. 園區內所有公共與其他管線(道)應以地下化為原則，並可使用退縮地，但應避免破壞道路與退縮帶之完整性；若必需設置於地面上之設備(如電力、電信箱)，應予遮蔽設施並加以綠化植栽處理，且須符合各公共設備事業單位之規定。

(二) 開放空間留設

1. 為強化發展核心區(服務中心及相關產業區)之核心空間意象，發展核心區應集中留設廣場式開放空間，並儘量使用相同之建築景觀語彙。
2. 臨大埔美溪及中林溪天然排水路[綠 4、綠 15(部分)、綠 17(部分)、綠 18、綠 19(含不可開發區 3)、綠 20(含不可開發區 4)、綠 21(含不可開發區 6)、綠 22、綠 24、綠 25]兩側坵塊，法定空地應儘量臨靠天然排水路側，且建築物正面應儘量面向天然排水路側。
3. 建築基地內不得有裸露土面，開放空間庭院及空地，應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
4. 本園區之開放空間應強調休閒與保育之設計，且兼具救災避難與逃生功能，並應提供夜間照明設備。

(三) 自行車道、人行步道留設

1. 園區所有道路，均應於兩側設置連續性人行步道系統，其步道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
2. 臨 30 公尺道路兩側，應結合道路之人行步道及兩側之指定建築退縮空間，設置連續性自行車道系統，其車道淨寬不得小於 2.5 公尺。大埔美溪及中林溪天然排水路綠地內，應設置連續性自行車道系統，其車道淨寬不得小於 2.5 公尺。

(四) 建築高度管制

本園區大部分地區均位於嘉義縣大林鎮、梅山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範圍內，故本園區內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核發前，應先送經該設管單位查核，並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6 年 8 月 7 日系統字第 0960024080 號函示「本場址爾後若有地上物興建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請提…，俾利本局評估儀航程序。」意見辦理。

此外，為對於人行視覺景觀能提供和諧完整的環境空間感，本園區內各基地之建築高度另依下列規定實施管制：

1. 臨 24 公尺以上(含 24 公尺)道路側之建築物高度/基地境界線與建築物間之距離 H/D 比值應以 1.5/1 為上限。
2. 臨 16 公尺以下道路側之建築物高度/基地境界線與建築物間之距離 H/D 比值應以 1/1 為上限。
3. 建築物高度之計算，為自建築物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份之垂直高度，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九款)規定辦理。
4. 建築物因使用機能或特殊需求而超高者，須就整體量體和容積管制分析考量，經本園區管理機構同意後為之。

四、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本園區內之建築基地之附設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辦理，且不得移作它途使用。

| 使用地別 | 應提供小客車車位數 | 應提供機車車位數 |
|--------|-----------------------------|-----------------------------|
| 生產事業用地 | 總樓地板面積每 350 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 | 總樓地板面積每 350 平方公尺或零數劃設一席停車位。 |

表 柒-2 本園區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五、透水率及綠覆率

本園區內除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之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外，其餘面積將儘量予以綠化。每一土地使用項目扣除其建築物、

道路、水域及必要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後之空地，均以達到以下之綠覆率為標準：

- (一) 公園、綠地扣除其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後之空地，透水率應達 100%，綠覆率應達 100%。
- (二) 生產事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其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後之空地，透水率應達 70%，綠覆率應達 60%。
- (三) 交通用地透水率應達 20%，綠覆率應達 30%。
- (四) 水利用地透水率達 90%，綠覆率應達 10%。

六、施工中景觀計畫

本園區施工中之景觀計畫主要目的在於減輕開發時之景觀影響，因本園區內原有景觀無特殊性及保存價值，故開發時將在不破壞周邊生態環境及水土保持的原則下進行相關景觀工程施作。原則如下：

- (一) 施工中應妥為保存表土資源並防止表土流失。
- (二) 各工地須設置洗車及污泥水沉澱處理設備，工程車駛離工地前應先洗淨泥沙等污染物，不得污染路面及阻塞排水系統。
- (三) 臨時性建築物須隨時維護保持清潔。

七、整體景觀計畫

(一) 景觀規劃理念

1. 綠手指生態復育

為了呼應基地現況緩坡平野的地景特色，本園區將保留區內原有由東向西串流的二條自然水路，運用生態復育手法，使基地由北向南呈現綠帶→平野→藍帶(大埔美溪)→平野→藍帶(中林溪)→平野→綠帶的地景紋理，好比溫婉的綠手指拂撻全區。

2. 綠色園區之實踐

鼓勵引進綠能科技，包括雨水收集再利用、活用清潔能源(風力、太陽能)、……。

3. 機械產業之印象空間

本後期 I 區以精密機械為引進產業主軸，……。

4. 自明性之景觀佈局

由於本園區呈長方形，二條天然排水路恰好將園區等分為北、中、南三區，將以植栽處理與景觀色彩設計，為各區形象定調；南北向道路及東西向道路亦採不同主題樹種與栽植方式，搭配各具代表性顏色的灌木及地被，創出棋盤般的自明性空間秩序。

(二) 景觀空間架構

藉由節點、地標、綠帶、藍帶、通道等構築本園區之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詳圖柒-2)：

1. 遮蔽隔離

周邊隔離綠帶除了建構全區開放空間系統與緩衝之作用以外，尚可減低計畫區開發建築量體對周邊田園聚落的景觀衝擊。



圖 柒-2 景觀空間架構圖

2. 視覺引導

利用節點空間的設計吸引目光。

3. 主次空間

設置多元尺度的美質景觀及開放綠地空間。

4. 自然生態

融合水與綠形成環保網路，重現豐饒的自然生態環境。

5. 融合延續

融合地區紋理特色，以延續藍綠帶空間回應現地緩坡平原的地景紋理特色。

(三) 景觀規劃構想(詳圖柒-3 及圖柒-4)

1. 生態環境的永續

(1) 在開發與生態環境共生的前提下，藉由計畫區內的公共空間、建築物基地的綠化空間等，設置綠與水的網路，以保護及強化自然生態環境；另外以活用天然能源，利用風力、太陽能發電等的乾淨綠色能源，以及使用較為環保的建材，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等，降低本園區對環境的衝擊。

(2) 選用原生喬灌木種類，以生態綠化方式配植，快速建立自然林型式的隔離綠帶與生態綠地，形成綠色科技園區生態網路。

2. 多樣化活動空間之提供

本園區發展核心(包括行政管理中心及相關產業區)之服務功能包括行政、商務會展、住宿餐飲、研究發展、休閒服務業等相關設施。發展核心區將結合公園綠帶，提供休憩、展示等多功能空間及各式景觀設施，並於重點地區利用造景手法及元素，形塑優質環境意象。

3. 主題清楚、高舒適性的景觀設計

(1) 適合當地風土的植栽規劃

藉由種植具季節感的樹木，或色彩繽紛豔麗的花木，利用綠化結合當地社區，形成具有魅力的綠色空間。

(2) 入口大門的形象景觀設計

為了彰顯本園區高科技之形象，於入口處設置以精密機械為主題的公共藝術品。

(3) 融合地區色彩的標示設計，各街道配置不同主題的植栽景觀。

4. 高度魅力環境的塑造

(1) 與當地社區環境的融合

本園區不僅只是單純的產業活動場地，亦應與當地社區環境融合，建造可與當地社區共用的公共空間、綠色資源、遊憩設施等，以吸引當地居民前來工作及遊憩。

(2) 陽光、奔跑、與森林嬉戲的快樂天堂

整建慢跑、自行車的專用步道，廣植開花植物使當地成為賞花風景區，設置可遠眺遠處的觀景台等。

5. 排水滯洪設施與景觀功能的結合

滯洪設施不但為乾旱時水流補給水源，同時是暴雨時蓄洪、減低災害的重要設施，亦為計畫區綠地系統的重要景觀資源及遊憩活動限制因數。藉由串連公園、綠地與滯洪池設計，配合區位與環境特色，定位其機能與主題風格，使其呈現多樣化與豐富的遊憩空間型態，並利用步道系統，相互支援各活動空間，形成計畫區多元化之遊憩網。

綠帶及中軸園道

綠帶—生態環境的永續

- * 園道綠帶的景觀設置與節點設計，可有聲至到影響環境及環境保護的目的，另外配合位時性導入載水住設施並規劃運動解說、散步道等設施，以提供多元化的空間。

節點—藝術與文化展演的舞台

- * 傳統農具，巧匠精製的 鐮刀、工具，以藝術的手法呈現，展現園區的人文氣息。
- * 園區之門牌或公共藝術，將運用機械零件造型藝術化手法，而道路傢俱亦可利用的金屬材質製品等方式，營造本園區之產業特色及趣味空間。



中軸園道

- * 街道設計配合地區設計規劃主題，及現象做環境共生的現象。
- * 沿中軸園道及綠帶之建築物造型須配合設計主題，與街道的景觀接管，以形成融為一體的街道景觀。



圖 柒-3 景觀規劃構想圖(一)

藍帶與公園系統

藍帶池—生活與生態的緣由

- * 排水溝設施與區區景觀功能的結合，兼顧自然生態保育及教育功能，創造新世代園區的環保意象。
- * 園中提供小廣場、散步道等設施，以海休閒聚會之場序，同時結合游樂池與區地生態植栽，塑造一般自然之景觀生態公園。



公園—長輩與回時的緣由

- * 原址農田的農業經驗，轉搬到在地的 感懷和認同。
- * 園區內應佔五分之一軌道的保留，融入整體綠地系統，營造充滿綠意、舒適的人行動線，將農業標的人文記憶轉為工業區生命力之一環。



藍帶—水與綠的緣由

- * 水、石、草木的共處，並依照彩海標的變化產生視覺的感受體驗。
- * 利用當地的自然風量中原木的水文來，創造活水水景，並結合二側園道及藍帶整體規劃。
- * 水景不但會利用藍帶的垂直空間等結合成一體，而且實質成為深具魅力的生態環境園。

圖 柒-4 景觀規劃構想圖(二)

捌、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位置圖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位置圖

23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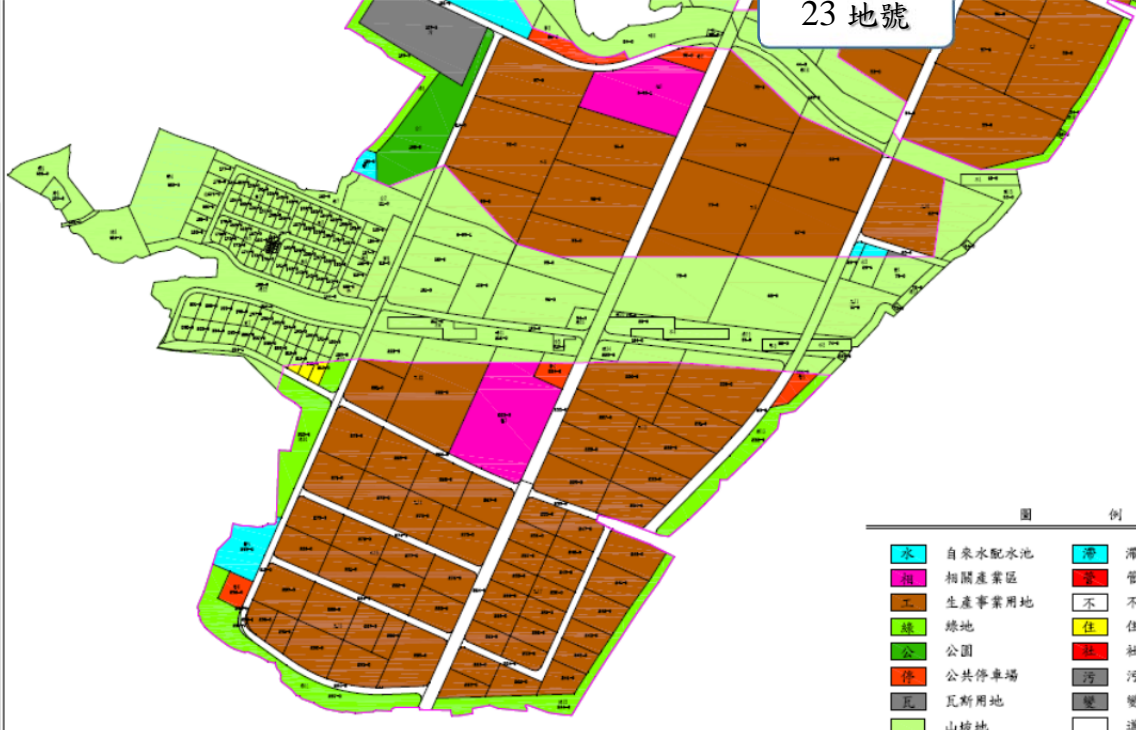


圖 例

| | | | |
|---|--------|---|--------|
| 水 | 自來水配水池 | 滯 | 滯洪池 |
| 相 | 相關產業區 | 管 | 管理服務中心 |
| 生 | 生產事業用地 | 不 | 不可開發區 |
| 綠 | 綠地 | 住 | 住宅社區 |
| 公 | 公園 | 社 | 社區中心 |
| 停 | 公共停車場 | 污 | 污水處理用地 |
| 瓦 | 瓦斯用地 | 變 | 變電所用地 |
| 山 | 山坡地 | 道 | 道路用地 |



93 地號

壹拾、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廢污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之限值標準

| 編號 | 項目 | 限值 | 編號 | 項目 | 限值 |
|----|----------------|------------|----|----------|----------|
| 1 | 水溫 | 45°C | 24 | 硼 | 1.0 mg/L |
| 2 | pH 值 | 5~9 | 25 | 硒 | 0.5 mg/L |
| 3 | 硫化物 | 1.0 mg/L | 26 | 氟鹽 | 15 mg/L |
| 4 | 生化需氧量 (BOD) | 200 mg/L | 27 | 多氯聯苯 | 不得檢出 |
| 5 | 化學需氧量 (COD) | 400 mg/L | 28 | 總有機磷劑 | 0.5 mg/L |
| 6 | 懸浮固體(SS) | 200 mg/L | 29 | 總氨基甲酸鹽 | 0.5 mg/L |
| 7 | 油脂 | 10 mg/L | 30 | 除草劑 | 1.0 mg/L |
| 8 | 酚類 | 1.0 mg/L | 31 | 安殺番 | 不得檢出 |
| 9 | 氰化物 | 1.0 mg/L | 32 | 安特靈 | 不得檢出 |
| 10 | 總汞 | 0.005 mg/L | 33 | 靈丹 | 不得檢出 |
| 11 | 有機汞/甲基汞 | 不得檢出 | 34 |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 不得檢出 |
| 12 | 鎘 | 0.03 mg/L | 35 |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 不得檢出 |
| 13 | 鉛 | 0.56 mg/L | 36 | 阿特靈、地特靈 | 不得檢出 |
| 14 | 總鉻 | 1.7 mg/L | 37 | 五氯酚及其鹽類 | 不得檢出 |
| 15 | 六價鉻 | 0.5 mg/L | 38 | 毒殺芬 | 不得檢出 |
| 16 | 砷 | 0.5 mg/L | 39 | 五氯硝苯 | 不得檢出 |
| 17 | 銅 | 3.0 mg/L | 40 | 福爾培 | 不得檢出 |
| 18 | 鋅 | 5.0 mg/L | 41 | 四氣丹 | 不得檢出 |
| 19 | 溶解性鐵 | 10.0 mg/L | 42 | 蓋普丹 | 不得檢出 |
| 20 | 溶解性錳 | 10.0 mg/L | 43 | 硝酸鹽氮 | 50 mg/L |
| 21 | 鎳 | 0.3 mg/L | 44 | 甲醛 | 3.0 mg/L |
| 22 | 銀 | 0.5 mg/L | 45 | 真色色度 | 400 |
| 23 |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10 mg/L | | | |

註：

1. 水質限值除 pH 值及真色度無單位外，其餘為 mg/l。
2. 本進廠限值除 pH 值為一範圍外，其餘均為最大值。
3. 本進廠限值各項目之檢驗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方法檢驗。
4. 本進廠限值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增修訂前項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壹拾壹、空氣污染物管制量核配基準

| 產業別 | 空氣污染物 (公斤/日/公頃) | | | | | | | | 廢棄物 (公斤/日/公頃) | |
|-------------------------|--------------------|----------|-----------|----------|----------|----------|------------|---------|------------------|-----------------|
| | 細懸浮 微粒 | 懸浮微 粒 | 總懸浮 微粒 | 二氧化 硫 | 二氧化 氮 | 一氧化 碳 | 揮發性 有機物 | 二氧化碳 | 一般事 業廢棄 物 | 有害事 業廢棄 物 |
| 金屬製品製 造業 | 2.248 | 4.040 | 7.019 | 4.238 | 5.960 | 0.475 | 0.600 | 5562.07 | 320.032 | 32.213 |
| 機械設備製 造業(及其 維修安裝) | 0.482 | 0.866 | 1.505 | 0.374 | 0.107 | 0.007 | 6.113 | | | |
| 塑膠製品製 造業 | 0.103 | 0.186 | 0.322 | 5.331 | 0.843 | 1.113 | 1.008 | | | |
|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 0.376 | 0.676 | 1.175 | 4.465 | 6.528 | 0.461 | 5.154 | | | |
| 電腦、電子 產品及光學 製造業 | 0.854 | 1.535 | 2.667 | 0.000 | 0.066 | 0.000 | 0.351 | | | |
| 食品及飲料 製造業 | 0.763 | 1.371 | 2.382 | 5.282 | 1.999 | 0.171 | 0.034 | | | |
| 基本金屬製 造業 | 0.087 | 0.157 | 0.272 | 5.081 | 2.463 | 0.163 | 0.150 | | | |
| 化學製品 製造業 | 0.037 | 0.067 | 0.115 | 3.715 | 1.785 | 0.131 | 2.101 | | | |
| 其他類製造 業 | 0.028 | 0.051 | 0.089 | 1.073 | 0.381 | 0.021 | 7.760 | | | |

註1:一般事業廢棄物量含可再利用量，再利用率為70%。

註2: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不准其申購；惟依總量管制原則下經管理單位檢視尚有餘裕量，並同意配合及繳交環境回饋金者不在此限。

壹拾貳、空氣排放危害物質清單與推估排放量

| 化學物質管理量 (公斤/公頃/月) | 電子機械 製造業/ 電子零組 件製造業 | 機械設備 製造業 (及其維 修安裝) | 電腦、電 子產品及 光學製造 業 | 塑膠製品 製造業 | 食品及飲 料製 造業 | 金屬製品 製造業 | 化學製品 製造業 | 其他類 製造業 | 基本金屬製 造業(不含 金屬冶煉、 鑄造工業) |
|----------------------|------------------------------|-----------------------------|---------------------------|-------------|------------------|-------------|-------------|------------|----------------------------------|
| 1, 2, 4-三氯苯 | | | | | | | 0.0025 | | |
| 4, 4'-二胺基二苯甲烷 | | | | | | | 0.0378 | | |
| 4, 4'-亞甲雙(2-氯苯胺) | | | | | | | 0.0021 | | |
| 乙苯 | | 0.2701 | | | | | | | |
| 乙酸乙酯 | | 0.3384 | 0.9091 | | | | 5.8308 | 4.1079 | |
| 乙酸丁酯 | | 0.3334 | | | | | | | |
| 乙酸異戊酯 | | | | | | | | 13.2176 | |
| 乙醇 | | 0.0586 | | | | 0.3544 | 1.0357 | 0.7120 | |
| 丁酮 | | | 7.2137 | | | | 50.5531 | 19.5534 | |
| 二甲苯 | | 0.1757 | | | | | | | |
| 二氯甲烷 | | | | | | | 0.8525 | 0.58473 | |
| 二氯苯基二甲脲 | | | | | | | 0.0031 | | |
| 壬基酚 | | | | | | | 0.0028 | | |
| 丙烯腈 | | | | | | | 0.0069 | | |
| 丙烯酸丁酯 | | | | | | | 0.0006 | | |
| 丙烯醯胺 | | | | | | | 0.0003 | | |
| 丙酮 | | 1.0773 | | | | | 20.1304 | | |
| 正丁醇 | | 0.3603 | | | | | 6.5848 | | |
| 正己烷 | | 7.6326 | | | | 71.7696 | | | |
| 正庚烷 | | 1.7173 | | | | | | | |
| 甲乙酮 | | 0.7340 | | | | | | | |
| 甲苯 | | 1.8312 | 7.1744 | | | | 43.5505 | 19.4489 | |
| 甲基異丁酮 | | 0.6428 | 0.5757 | | | | | | |
| 甲醇 | | 2.7756 | | | | 35.048 | | | |
| 甲醛 | | | | | | | 0.01434 | | |
| 多元醇 | | | | | | | 66.1363 | | |
| 吡啶 | | | | | | | 0.0002 | | |
| 異丙醇 | 26.6672 | | | | | | 43.6881 | 15.5116 | |
| 萘 | | | 0.3136 | | | | | | |
| 鄰苯二甲酐 | | | | | | | 0.0391 | | |
|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 BBP | | | | 89.4688 | | | | | |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 | | | 4.35824 | | | | | |
| 環己烷 | | | | | | | 0.4762 | | |
| 環己酮 | | | | 453.30192 | | | 76.7194 | 143.1742 | |
| 環氧乙烷 | | | 0.0048 | | | | | | |
| 雙酚 A | | | | | | | 0.0028 | | |

註：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不准其申購；惟依總量管制原則下經管理單位檢視尚有餘裕量，
並同意配合及繳交環境回饋金者不在此限。

附件：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用地投標申購書件

| | |
|-----------------------------------|--------|
|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用地申購表(工廠類)..... | - 43 - |
|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用地申購表(工廠類)(續表)..... | - 44 - |
| 申購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用地位置圖 | - 45 - |
|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 | - 46 - |
|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 - 47 - |
| 投資營運計畫書-建廠及營運規劃..... | - 48 - |
| 投資營運計畫書-財務與投資計畫..... | - 50 - |
| 投資營運計畫書-經濟效益 | - 51 - |
| 投資營運計畫書-研究與發展..... | - 52 - |
| 申請人申購園區土地污染防治(制)說明書..... | - 54 - |
| 申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表.... | - 56 - |
|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 - 57 - |
| 申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承諾書..... | - 58 - |
| 申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保證金繳款憑證 | - 60 - |
| 用電切結書 | - 61 - |
| 用水切結書 | - 62 - |
| 污水切結書 | - 63 - |
| 外標封 | - 64 - |
| 資格標封 | - 65 - |
| 價格標封 | - 66 - |
| 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案價格標單 | - 67 - |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用地申購表(工廠類)

茲擬承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生產事業用地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
關申請書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十一份,請惠予審查。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 | | | | | | |
|-----------------------|--------|---|---|------|---------------------|-----|----|
| 申請人 | 名稱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資本額 | 登記 | 新台幣 | 元整 | 實收 | 新台幣 | 元整 |
| | 組織型態 |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電話 | 傳真 | | 電子信箱 | | | |
| | 公司登記地點 | |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縣市(完成營運登記後3年內公司遷移登記於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代表人 | 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住址 | 電話 | | | | | |
| 申請屬性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廠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 | | | | | |
| 申請標的 | 縣市 | 鄉鎮市區 | 申購地號 | | 面積(m ²) | | |
| 土地 | 嘉義縣 | 大林鎮 | | | | | |
| 產業類別(請參照容許引進產業別一覽表填列) | | | 主要產品(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行業標準分類”填列) | | | | |
| 代碼 | 名稱 | | 代碼 | 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用地申購表(工廠類)(續表)

|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 年 月 |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 年 月 | 預計 員工人數 | 人 |
|------------------|---|----------------------------|----------------------|--------------------|---|
| 預估用電量 (ha/kW) | 興工：___kW 營運：___kW |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 水)(m3/日) | 興工： m3/日 營運： m3/日 | 預估廢(污) 水量(m3/日) | |
| 附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購用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投資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申請人申購園區土地污染防治(制)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 表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各縣市政府核准函及代表人身分 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購土地承諾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購土地保證金繳款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應備書件(如:超過設計規範之用水、用電、污水需求之切 結書等書件) | | | | |
| 備 註 | | |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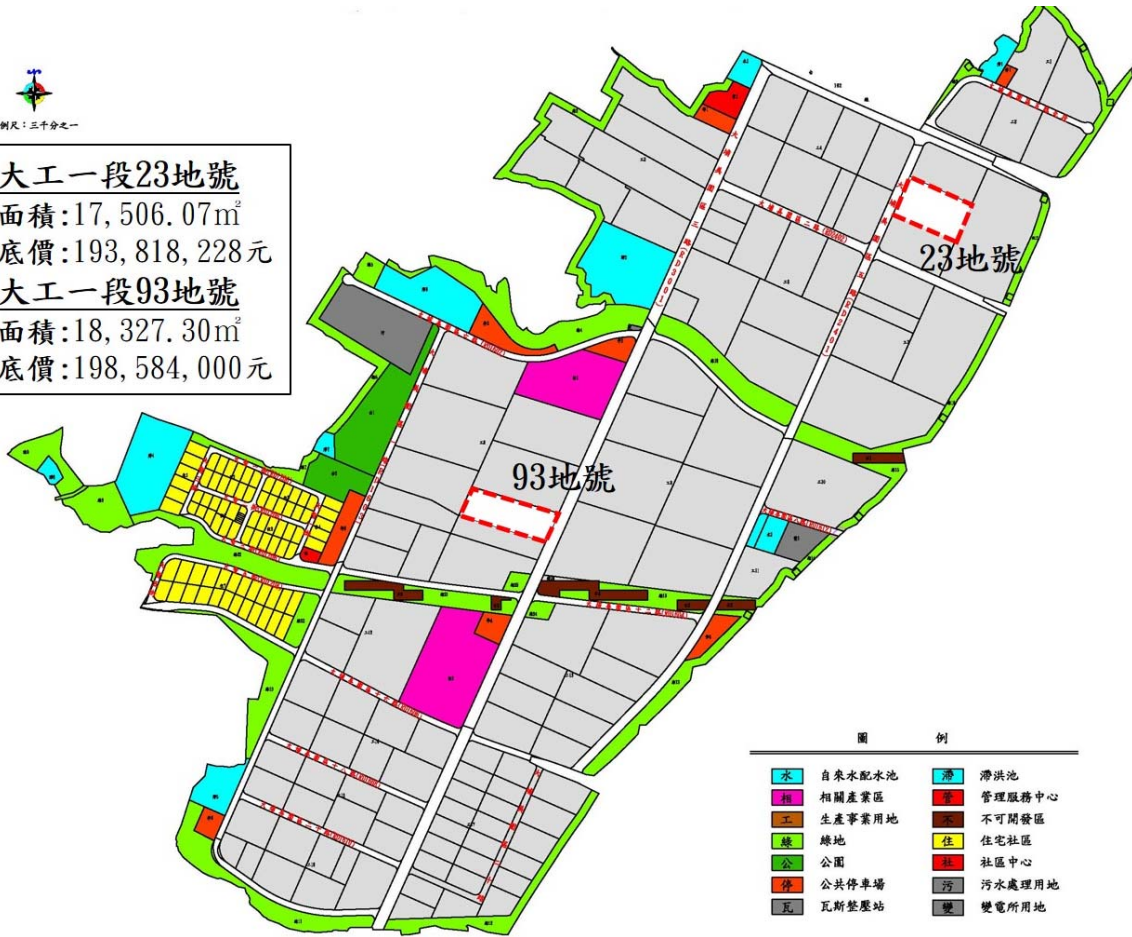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商號、機構)

申購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用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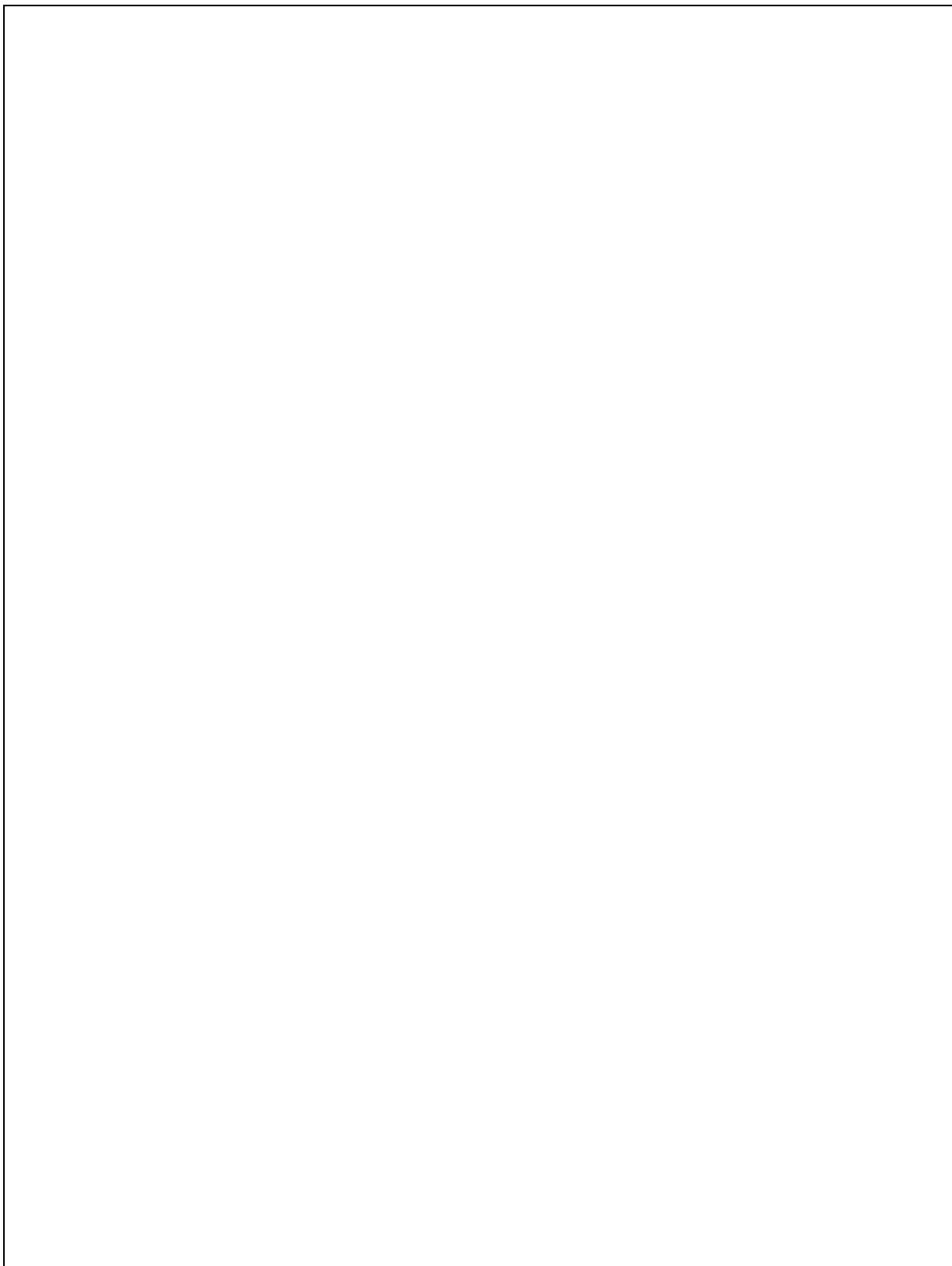
大工一段23地號
面積:17,506.07m²
底價:193,818,228元
大工一段93地號
面積:18,327.30m²
底價:198,584,000元



本公司申購大工一段__地號，面積計__m²。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商號、機構)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商號、機構)

投資營運計畫書-建廠及營運規劃

1. 建廠、營運及請照時程(含廠商切結書及金融機構融資保證文件)：

| 建廠規劃 | | |
|--------|--|------------------------------|
| 申請建照時程 | 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 |
| 預估建廠時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一次開發，無分期興建計畫。 | 預估時程： 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分期興建。 | 預估時程： |
| | | 使用面積： |
| | | 一期：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
| | 二期：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 _____m ² |
| | 三期：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 _____m ² |
| 營運規劃 | | |
| 申請使照時程 | 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 |
| 預估營運時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一次開發，無分期啟用計畫。 | 預估時程： _____年__月啟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分期啟用。 | 預估時程： |
| | | 使用面積： |
| | | 一期：_____年__月啟用。 |
| | 二期：_____年__月啟用。 | _____m ² |
| | 三期：_____年__月啟用。 | _____m ² |

2. 廠房興建方式及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等各項規劃內容：

(單位：m²)

| | | | | | | | | |
|-------------------------------|----------|---------|---------|---------|---------|---------|----|----------------|
| 申購地號： | | 土地面積： | | | | | | m ² |
| 廠地面積： | | 設計建蔽率： | | | | | | % |
| 樓地板面積： | | 設計容積率： | | | | | | % |
| 建築用途 \ 層別 | 地下 一層 | 第一 層 | 第二 層 | 第三 層 | 第四 層 | FR 層 | 合計 | |
| 停車 |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 倉庫 | | | | | | | | |
| 辦公室 | | | | | | | | |
| 員工宿舍 | | | | | | | | |
| 其他/公設/機房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廠房興建方式及建築配置說明(檢附廠房配置圖) | | | | | | | | |
| (須載明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式) | | | | | | | | |

備註：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建蔽率最高 60%及容積率最高 240%。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商號、機構)

投資營運計畫書-財務與投資計畫

1. 公司資本額及最近三年公司財務分析：

| 公司資本額： | | (仟元) | | | |
|-------------|------------|------|------|------|------|
| 分析項目 | | 年度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 財務結構 (%) | 負債總額(仟元) |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仟元) | | | | |
| | 自有資本率(%) | | | | |
| 獲利能力 | 稅後損益(仟元) | | |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

註：(1)自有資本率=股東權益/(負債總額+股東權益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股東權益

(3)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本次申購土地及未來三年之投資金額說明

單位：仟元

| 項目 | 土地 | 廠房 | 生產設備 | 污染防治(制)設備 | 合計 |
|------|----|----|------|-----------|----|
| 投入時程 | | | | | |
| 109年 | | | | | |
| 110年 | | | | | |
| 111年 | | | | | |
| 合計 | | | | | |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商號、機構)

投資營運計畫書-經濟效益

1. 最近三年已創造與未來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年產值

單位：仟元

| 年度 項目 | 最近三年 | | | 未來三年預估 | | |
|-----------|------|------|------|--------|------|------|
|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 營業收入(產值) | | | | | | |
| 營業損益 | | | | | | |
| 業外收支 | | | | | | |
| 稅前損益 | | | | | | |
| 內/外銷比例(%) | / | / | / | / | / | / |

註：需檢附最近三年相關證明文件

2. 最近三年已創造與未來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就業人口數

單位：人

| 年度 項目 | 最近三年 | | | 未來三年預估 | | |
|---------------------|------|------|------|--------|------|------|
|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 員工人數(人) | | | | | | |
| 未來三年預估可創造之就業人口數簡要說明 | | | | | | |
| | | | | | | |

註：需檢附最近三年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商號、機構)

投資營運計畫書-研究與發展

1. 最近三年與預估未來三年研發經費佔公司營業額比例

單位：仟元

| 年度 項目 | 最近三年 | | | 未來三年預估 | | |
|-----------|------|------|------|--------|------|------|
|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 年度營業額(A) | | | | | | |
| 年度研發費用(B) | | | | | | |
| (B)/(A)% | | | | | | |

註：需檢附最近三年相關證明文件

2. 公司產品創新研發能力及市場競爭力說明

| 主要產品名稱 | 產品用途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公司產品創新研發能力及市場競爭力說明(如：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來源) | |
| | |

公司名稱：_____公司(商號、機構)

投資營運計畫書-研究與發展

3. 與園區既有廠商產業鏈結強度說明

| 園區既有相關產業 廠商名稱 | 公司與該廠商產業鏈結相關說明 |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商號、機構)

申請人申購園區土地污染防治(制)說明書

| | | | |
|--------------------------|-----------------|---|------|
| 申請人名稱 | | 申購地點 | |
| 申購土地面積 | 平方公尺 | 樓地板面積 | 平方公尺 |
| 使用動力 | 瓩 | 每日用水量 | 立方公尺 |
| 主要產品名稱 | | | |
| 主要機器設備名稱 (含污染防治(制)設備) | | | |
| 廢水處理 | 廢水來源 | | |
| | 廢水生產量 | 立方公尺/日(公噸/日) | |
| | 廢水水質 (mg/l)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鉛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鎘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汞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砷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 六、 <input type="checkbox"/> 銅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氯劑 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磷劑 十、 <input type="checkbox"/> 酚類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鎳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鋅 十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 PH、BOD、COD、SS)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上述一項至十項成分，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 |
| | 處理方式及流程 | | |
| | 處理後水質 (mg/l) | | |
| | 廢水排放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後逕行排放。 | |

(續頁)

| | | |
|----------------|--|-----|
| 空氣 污染 防治 | 空氣污染物排放 種類及排放總量 (公噸/年) | 詳下表 |
|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將生產任一污染物未經控制前之排放總量超過 50 噸/年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將使用焚化爐總設計處理量或總實際處理量___公斤/時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將使用鍋爐、氣渦輪機有下列燃燒設施之一者：(請打√)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燃用生煤、石油焦之鍋爐。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一排放口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非交通用引擎而 每 小時總輸入熱值一千萬千卡以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屬同一排放口而每小時總蒸氣蒸發量五公噸以上之渦爐。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將不使用上述設備。 | |
| | 處理方法 | |
| | 處理後排放值 | |
| 廢棄物 處理 | 廢棄物總類及數量 | 詳下表 |
| | 處理方法 | |
| 噪音 防治 | 噪音來源 | |
| | 防治方法 | |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據為憑。

公司名稱：_____ (蓋章)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申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污染物總量管制審查表 單位:(公斤/日/公頃)

| | | | | | | | | | | | | |
|---------------|-------------|---------------|------------------|-------|------|-------|----------------------------|-----------------|---------|---------|-------|---------|
| 廠商名稱： | | | | 產業類別： | | | | 購地面積： 公頃 | | | | |
| 污染物 | 細懸浮微粒 | 懸浮微粒 | 總懸浮微粒 | 二氧化硫 | 二氧化氮 | 一氧化碳 | 揮發性有機物 | 二氧化碳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有害事業廢棄物 | | |
| 設廠產生量 | | | | | | | | | | | | |
|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 | | | | | | | | | | | | |
|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 | | | | | | | | | | | |
| 健康風險化學物質產出管制表 | | | | | | | | | | | | |
| 化學物質 | 1, 2, 4-三氯苯 | 4, 4'-二胺基二苯甲烷 | 4, 4'-亞甲雙(2-氯苯胺) | 乙苯 | 乙酸乙酯 | 乙酸丁酯 | 乙酸異戊酯 | 乙醇 | 丁酮 | 二甲苯 | 二氯甲烷 | 二氯苯基二甲脲 |
| 設廠產生量 | | | | | | | | | | | | |
| 化學物質 | 壬基酚 | 丙烯腈 | 丙烯酸丁酯 | 丙烯醯胺 | 丙酮 | 正丁醇 | 正己烷 | 正庚烷 | 甲乙酮 | 甲苯 | 甲基異丁酮 | 甲醇 |
| 設廠產生量 | | | | | | | | | | | | |
| 化學物質 | 甲醛 | 多元醇 | 吡啶 | 異丙醇 | 萘 | 鄰苯二甲酐 | 鄰苯二甲酸丁酯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BBP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 環己烷 | 環己酮 | 環氧乙烷 | 雙酚A |
| 設廠產生量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本欄由審查機關填寫) | | | | | | | | | | | | |

註1：倘無排放上列物質，請填「0」。

註2：應取得固定污染操作許可證及使用燃料之申請人須填寫二氧化碳排放量，其餘則無須填寫。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一、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 |
|--------|--------|
| (影本正面) | (影本背面) |
|--------|--------|

二、 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檢附於下頁)

申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承諾書

本公司茲向 貴府申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生產事業用地，經參閱 貴府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標售手冊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購，並請轉送工作小組及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查：

- 一、 前述相關法令規章，本公司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區）細部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相關 書圖及土地出售要點各項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同意按申請承購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申購土地標示：嘉義縣大林鎮大工一段_____地號，面積計_____平方公尺。
- 三、 本公司同意按 貴府核定之規劃設計內容承購土地，除原核定設計之公共設施項目外，不得請求改良或補償。
- 四、 本公司實際承購土地面積，同意以地政機關地籍整理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面積如有增減應依規定結算互為退補價款。本公司於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重測或複丈面積再有增減時，不得再請求退補。
- 五、 本公司申請書件經審查核准承購後，承諾先行洽園區服務中心取得廢(污)水同意納管證明，且切結同意於開始使用前取得廢(污)水連接使用證明，始由 貴府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
- 六、 本公司申請書件經審查核准承購後，承諾用電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或自備發電設備供應。另本公司自來水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 七、 本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保證不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並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界，確認界址後始行興工建築，如有越界建築致發生損害時，願負賠償責任。又園區自來水用水回收率需達 70%，倘本公司製程中自行回收部分用水之回收率未達園區生產事業用地標售要點第 46 點規定之採用值，致園區違反環境影響評估結論或相關承諾事項而造成貴府受相關主管機關罰款，申請人應按其占整體違反廠商家數之比例分攤相關罰款。
- 八、 本公司承購之土地，自 貴府點交土地或主管機關核發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之日起，應繳納之各項稅捐、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一切費用及公共設施維護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 九、 本公司如向 貴府指定之行庫或其他行庫辦理承購貸款，在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前，如積欠貸款本息達三期以上，經放款行庫通知 貴府時，同意視同申請退購，並同意 貴府自應退還本公司價款中，代為清償行庫貸款本息。
- 十、 本公司承購土地之建築開發行為，同意依「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區細部計畫」及相關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取得園區服務中心之建築及景觀設計預先審查同意。

- 十一、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十二、本公司對於生產作業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或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逕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排放許可後始予排放。
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 十三、本公司同意依 貴府核定費率，繳交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十四、本公司申購本園區土地，承諾按本園區標售要點相關規定，於用地申購表所填寫之預計興工時間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在未按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並依法取得營運所需相關證照前，承諾不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及同意於土地登記簿作限制註記。
在未達成前述規定之完成使用期限前，如因故遭本公司債權人申請強制執行本案土地，本公司同意於債權人強制執行取得名義前 21 個工作天內通知 貴府，由 貴府於收到通知日起 21 個工作天內評估是否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若未能於上述時間內及時通知導致 貴府權益損失，本公司同意賠償 貴府因而產生之損失。
- 十五、本公司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土地出售要點及相關法令有關規定或於接獲分配位置通知書之日後放棄承購時，同意 貴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及繳交 3% 土地價款予 貴府，視為違約金，如有地上物，本公司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 貴府沒收全權處理，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 致

嘉義縣政府

立承諾書人：_____ (蓋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保證金繳款憑證

單據影印粘貼處

申請人名稱：_____公司

申購地號：_____坵塊

(申請人及代表人用印)

用 電 切 結 書

本公司知悉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用電量規定(用電標準每公頃 400kW)，承諾
本公司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用 水 切 結 書

本公司知悉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自來水用水量規定(用水標準每日每公頃45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公司(蓋章)

代 表 人：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污 水 切 結 書

本公司知悉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標準每日每公頃 20 立方公尺)，係本公司產出之污水量(扣除自行回收部份)已超過污水處理廠每日每公頃處理量，承諾本公司將自行設置污水前處理設施，將本公司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本園區排放標準及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後始向本園區管理服務中心申請納管。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_____ (蓋章)

代 表 人：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掛號

外標封

| | | | | |
|--|--|--|--|--|
| | | | | |
|--|--|--|--|--|

參與標購人名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標售編號：第__標(____)坵塊

| | | | | |
|---|---|---|---|---|
| 6 | 1 | 3 | 9 | 9 |
|---|---|---|---|---|

朴子郵局第 056 號信箱

嘉義縣政府公啟

◆內裝：1. 資格標封(用地申購書)、2. 價格標單封

標案名稱：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案

截標時間：109 年 月 日(星期)前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資格標封

標案名稱：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案

標售編號：第__標(____)地號

嘉義縣政府公啟

◆內裝：

1. 用地申購表
 2. 申請用地位置圖
 3. 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
 4. 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5. 投資營運計畫書
 6. 污染防治(制)說明書
 7. 參與標購人資格證明文件
 8. 投標申購土地承諾書
 9. 投標申購土地保證金繳納憑證影本
 10. 切結書
- (依序裝訂成冊，正本一份副本十一份)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參與標購人名稱：_____ (蓋章)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價格標封

標案名稱：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案

標售編號：第____標(____)地號

嘉義縣政府公啟

◆內裝：1. 價格標單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參與標購人名稱：

(標單封正面蓋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案價格標單

| | | |
|---------------------|--|---|
| 投標標的 | | 投標申購坵塊地號：大工一段_____地號 |
| 投標金額 | | 新臺幣(中文大寫)： ____億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 |
| 參與標購人 | 公司名稱 | |
| |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 | 地址 | |
| 公司代表人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地址 | |
| 簽章 | (參與標購人及其代表人蓋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章</div> </div> | |
| 承諾事項 | 本公司願以上開投標金額標購本案土地，一切手續悉願依照生產事業用地標售公告及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相關文件規定辦理。 | |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 |